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抚河公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3

采购人：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授予合同.....	26
八、质疑与投诉.....	27
九、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响应书.....	52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4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6
六、资格证明文件.....	57

七、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8
八、 承诺函.....	69
九、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0
十、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0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抚河公园保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3

项目名称：2021抚河公园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洪购 2021F000459156	2021 抚河公园 保安服务	1	项	420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共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15楼1503)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采购文件材料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1104990147@qq.com)，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发邮箱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竞谈室（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竞谈室（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打缆洲0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0791-86522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15楼

联系方式：0791-87874776/1812289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兴

电 话：0791-87874776/1812289907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 抚河公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XRC-2021-JC003 项目预算：420000.00 元
2	采购单位：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打缆洲 0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522803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集团 15 楼 联系人：杨兴 电 话：0791-87874776/18122899072 电子邮箱：1104990147@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函原件现场核查；

	<p>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1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6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0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8400.00 元(捌仟肆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将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开户单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③ 账 号：791911477900058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者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p>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整体制作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p> <p>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p>

	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	原件递交要求： 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五、磋商	
14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函”
15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

	<p>(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预算价格和最高限价的；</p> <p>(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p> <p>(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p> <p>(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p> <p>(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17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p>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p>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七、授予合同	
21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
2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磋商活动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联合体磋商

4.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适用联合体磋商）；

4.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

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联合体磋商）；

4.5.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

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不全，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白项。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白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磋商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6.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6.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 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报价表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报价表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及有效期提供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17.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装订和签署

19.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供应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载入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9.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有供应商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9.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9.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 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0.3 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4 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组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5.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5.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5.5 响应文件初审

25.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5.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5.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程序

26.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27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26.2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7. 最后报价

27.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7.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7.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

评审。

27.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7.7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服务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1.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7.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37.2条规定的；
-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7.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7.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8.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8.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供应商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40. 保密原则

40.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0.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若需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执行。

4.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
-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 (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
- (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定。若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报价明细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p>	
二、技术分（44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基本分	<p>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得 2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p>	20分
人员实力	<p>1、拟派本项目主管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提供履历表及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 2 分；为复、转、退军人的加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本项最多加 4 分。</p> <p>2、供应商拟派的保安员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的基础上，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为复、转、退军人的加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所有证书：包括相关证明、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和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扫描件加盖</p>	10分

	公章及所有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加分。	
公园景区安保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人员保障措施、管理办法、管理目标、服务实施计划、服务组织部署、服务质量目标、文明和安全生产作业措施等内容，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并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提供服务方案的内容较为合理，操作性好并且较符合实际需求等内容的得 5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满足基本服务需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p>	7 分
公园景区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对创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其他突发事件等，以上每个事件做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小组、预防措施、应急运行机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理、应急恢复、应急总结等。应急预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得 7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合理、实操性一般得 5 分；应急预案具有实操性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p>	7 分
三、商务部分（46 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基本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所有要求的得 2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p>	20 分
业绩	<p>(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类似安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p> <p>(2)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提供的类似安保服务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好评为优良、优），内容必须含有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以上原件现场核查，不满足要求不予加分。</p>	16 分
综合实力	<p>1、供应商拟投入电动巡逻车一辆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 50 万元的雇主险的得 1 分；承诺中标后购买 60 万元的雇主险的得 2 分；承诺中标后购买 80 万元的雇主险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购买 100 万元或以上的雇主险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注：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服务商按照要求指派 15 名保安(其中 2 名女性)到我处工作，指派的保安人员岁数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40 周岁(具有一定的电脑操作水平)，经采购人审核备案，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保安队员进驻采购人，为其提供下列保安服务：

- (1) 成交服务商指派所有保安人员一切听从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管理和指挥。
- (2) 及时发现，制止擅自占用绿地和破坏绿地，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
- (3) 制止在园区内摆摊设点，乱吊乱挂，无证经营等；
- (4) 加强与执法局、街办、派出所的沟通，建立经常性的沟通机制；
- (5) 清除抚河园区内盲流人员等，制止打架斗殴，防火，防盗，及时处理园区内突发事件，预防各类犯罪行为发生，遇重大情况及时向我处管理部门汇报；
- (6) 我处对保安人员实行集中管理制，每日上班时间为上午 5:00-11:00、下午 11:00-17:00、晚班 17:00-23:00，上午、晚班各不得少于 3 人；下午不得少于 5 人。每天分别到指定点签到；按规定时间内上、下班、擅自脱离岗位，如违反规定，按照我处保安管理制度及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 (7)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特殊情况夜班等保安人员不属于加班，实行轮休和补休。
- (8) 保安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 15 名保安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并每月向抚河公园管理处出具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清单证明。否则，抚河公园管理处有权按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金额扣除服务费。

成交服务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队员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成交服务商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仍隶属成交服务商，接受成交服务商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并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章程制度。成交服务商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查和培训，积极协助采购人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采购人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成交服务商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对不适合继续留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调换。成交服务商必须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人员管理

保安员须有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退伍军人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男超过 60 周岁、女超过 40 周岁的不予派驻，确保培训合格人员上岗，并严格执行每月岗前培训一次。

（四）岗位管理

1. 熟悉园区的治安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掌握保安工作规律及特点，加强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
2.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汇报；
3. 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做到依法办事；
4. 熟悉本岗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5.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预防治安事件的发生；
6. 禁止下列行为：
 - 1)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随地吐痰、便溺等；
 - 2) 制造超标噪声，影响他人工作、休闲；
 - 3) 采摘花果，损坏树木，宿营、烧烤，焚烧荒草、枯枝、落叶；
 - 4) 擅自驾（骑）车辆进入；
 - 5) 在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踢球等；
 - 6) 损坏游乐、娱乐、康乐设施，攀爬、损坏园林建筑、雕塑、围栏、防护网，移动座椅、保洁设施；
 - 7) 携带限养犬只以及其他有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宠物；
 - 8) 擅自散发广告宣传品或者在树木、建（构）筑物等各类设施上喷涂、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
 - 9)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从事占卜算命等迷信活动；
 - 10) 擅自砍伐、移植植物；
 - 11) 园区范围内践踏草地、倾倒垃圾等；
 - 12) 向园区、广场排放烟尘、污水、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
 - 13) 擅自携带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危险物品；
7. 不得在园区内介绍或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不得接受游客的赠与；
8.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他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同时加强园内共享单车的管理。
9. 尊老爱幼，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设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10. 注意观察园区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
11. 要按点、按时、按线路认真仔细巡逻，加强治安工作，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2. 保护好园区的资源及服务设施，牢记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各项安全知识，熟练操作各类消防器材和安全器械；
13. 保安员要着装统一，举止大方，文明礼貌，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4. 按时交接班，接班保安员应提前到达岗位，如接班人未到，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15. 接班时要详细了解上一班的执勤情况和当班应注意的事项；
16. 向下班移交值班记录本，交接人员应在值班记录本上签字；
17. 接班人员应将上一班交下的值班装备清点清楚，并在值班记录本上注明交接情况。

(五) 制度管理

1. 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对成交服务商派驻人员的各项工作等进行考核管理。

2.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 1) 负责保安部的全面工作；
- 2) 对园区治安、安全保卫工作负有全权的责任以及负责对园区治安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落实；
- 3) 认真贯彻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园区保安人员学习安全知识，努力增强全体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
- 4) 制定、完善保安部的规章制度，督促景区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
- 5) 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总结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及时向园区领导报告安全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6) 负责保安部日常工作以及检查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筹备安全会议，安排阶段性工作任务；
- 7) 亲自策划重大节日、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届时一定要在园区内值班，进行监督；
- 8)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和侦破园区内发生的各类案件；
- 9) 了解和掌握园区内各部门职工的情况，与公司一起做好各部门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10) 注意防止因自然灾害而造成园区和游客、职工的生命财产损失；
- 11) 注意积累园区治安工作资料；
- 12) 定期检查园区内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是否正常、灵敏，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主管领导并督促整改；
- 13) 园区发生伤亡事故时，要尽快赶赴现场，积极参加抢救和做好上报及善后工作；
- 14) 完成园区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保安员岗位职责

- 1)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要报告；
-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
- 3) 熟悉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4)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的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 5)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他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要及时向班长报告；
- 6) 熟悉和爱护保护园区内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7) 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8)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或行动，努力完成各项治安服务工作；
- 9) 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向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进行治安规范和管理方面的宣传；
- 10) 认真完成园区内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4. 保安员的权限规定

根据公安部保安管理规定，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应掌握好法律尺度，正确行使自身权利，切记如下事项：

- 1) 在执行任务时，对杀人、放火、抢劫、偷盗、盗窃、强奸等违法犯罪分子有权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但无权实施拘留、关押、审讯、没收财产及罚款；
- 2) 对发生在服务区内的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有权保护现场，保护证据，维护秩序，以及提供情况，但无勘察现场的权力；
- 3) 按规定制止未经许可的车辆入内，如遇不法分子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可采取正当防卫，但注意不要防卫过当；
- 4) 对违法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批评教育或扭送派出所，但没有处罚的权力；
- 5)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分子可以进行监视、检举、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处理，但无侦查、扣押、搜查的权力；
- 6)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但无处罚、裁决的权力；
- 7) 宣传法制，协助客户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协助园区及时整改；
- 8) 定期进行安全防范检查。

5. 保安员纪律

-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安心工作；
- 2) 积极参加军事训练，努力学习保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
- 3) 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在值班时，不准误岗、脱岗；不准在值班中打盹、睡觉；不准

在值班岗位上吸烟、看书、看报、嬉戏打闹；不准在值班岗上会客；不准喝酒；

4) 秉公执法，严禁偷摸吃拿卡要，严禁赌博和变相赌博，严禁传看淫秽书刊、杂志，不准打架斗殴，不准毁坏公共财产；

5) 值班时要着制服，不准保安服和便服混穿、着装时要保持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要保持良好的队容风貌；

6) 定期向各级领导汇报工作，在工作中发现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应及时反映上报，不准延误；

7) 不准留长发和胡子，不准佩带戒指等装饰物品；

8) 要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道德，讲卫生，要保持岗位、集体宿舍的环境卫生；

9) 严格遵守请假、销假制度，不准讲假话或弄虚作假。

以上九条纪律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对违反规定者是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奖金、辞退或除名。

6. 保安员仪容仪表规定

1) 着装、要举止文明、大方、得体

2) 统一穿黑色的皮鞋、黑袜、带保安帽、系领带，佩带保安工作牌，服装整齐、干净。

(凡佩带不齐者不得上岗)

3) 不准带饰物，口袋内不准装过多的物品

4)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脚。

5) 不准留长发、留胡子、留长指甲，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鼻毛不得长出鼻孔

6)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值班中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准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7) 不准哼歌、吹口哨、收听收录机、看书报、玩手机

8) 不准随地吐痰，乱丢物品

9) 非公不准打电话，不准敲桌子或玩弄其他物品。

10) 参加集体活动时，如训练、紧急集合、外出交流、学习比赛等，要穿着统一，必须整队集合，保安员动作要迅速，跑步入队。集体完毕后指挥员要检查仪容仪表，下达整理服装的口令，凡未达到要求，精神不振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

11) 在队列训练中保安员必须保持步伐一致，口令、口号雄壮有力，指挥员的口令要清楚洪亮，富有号召力。

12) 上岗前，必须对照整容镜整理着装，检查衣、帽、领带、鞋带及装备器材是否安全、规范，班长应在岗上现场检查并予以纠正

13) 在岗期间，保安队长必须按照规定着保安制服，带头遵守仪容仪表规定。

（六）保安情况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原则

保安员是国家公安机关的重要辅助力量。在日常协助公安人员维护管区治安秩序和护工业主的安全中，必须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处理问题应遵循的原则：依法办事，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徇私，以理服人。

2、方法：不同性质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

2.1 对业主之间一般违反法规的内部矛盾的问题，如纠纷，可通过说服教育办法解决主要是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

2.2 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应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处理原则，尽力劝开，耐心调解，把问题引向缓解，千万不要让矛盾激化，不利于问题解决。在处理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如违反情节明显轻微，不需要给予处罚的，可当场予以教育或协助所在单位、家属进行教育。如需要给治安处罚的，交公安机关处理；违反客户有关规章制度的，交客户相关部门处理。

2.3 对于犯罪问题，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分子抓获扭送公安机关。

3、一般情况处理办法

所谓一般情况指安全管理员在执勤中经常遇到的在量各种各样的情况，这些情况在处理中如果得当，就会方便业主和群众，也给我们在执勤带来方便，如果这些情况处理不当，就会影响我们公司声誉，也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不必须的麻烦。

3.1 在执勤中出现可疑人、可疑事，尤其是犯罪线索要注意观察及时报告公保安卫部门，并事先向本单位领导反应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情况妥善处理。

3.2 外来小商贩或推销各种物品的人的处理：

对来园区的小商贩及推销人员一律清除出园区。

3.3 对本单位查岗人员的接待：

对认识的要行举手礼（夜间注目礼），对不认识的，查明身份后再行礼。

单位查岗时，我们在做好岗位工作的基础上，要礼貌接待，并汇报执勤情况。

3.4 对上级领导到来时的接待：

上级领导到来，我们热烈欢迎，并礼貌接待，积极汇报工作，上级领导走时，要有欢送声。

3.5 对于酗酒滋事者，我们谨慎处置，灵活处理，不要与其纠缠，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劝阻，如果再不听，要强行进行处置，待酒醒后再进行处理。

3.6 对于打架斗殴的处置：

在执勤中发现有打架斗殴的要主动上前制止，如双方不听劝阻，事态继续发展，要报告公安机关。

3.7 对拾遗失物品，要一一登记清楚，并报告甲方单位领导或本司项目经理。

3.8 对纠纷的处置：

当群众发生矛盾，要求调解时，如果小矛盾纠纷，可主动调解，如果是较大的矛盾，应送上级领导处理。

3.9 对流浪乞讨的处置：

对于沿街乞讨的人员，可问明情况，确因种种原因造成生活无着的，可给予一份帮助，将其清除出园区，不得影响园区正常的环境秩序。

4、特殊情况处置办法

4.1 对火灾的处置：

火灾事故，往往是由于生活用火不慎，燃放鞭炮、漏电、电击、坏人放火等原因的，如不及时扑灭，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一旦发生火灾，必须紧急处置。

4.1.1 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告项目经理及甲方单位领导，经允许方可报警，如特殊情况未及时报告时，要报警后再迅速报告相关领导。

4.1.2 切断火灾现场的电源，找到附近的水源（消防栓），以便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可立即投入灭火（电器类火险不得使用消防栓灭火）。

4.1.3 抢救火场物资，特别是把贵重物资、器材、资料、易燃易爆物品等，与救火群众一起，尽快地转移到安全地带。

4.1.4 协助消防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坏人趁火打劫，对群众反映的火灾责任人或重点可疑对象，要报告公安机关。

在执勤中遇有公开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如打、砸、抢，强行掠取或毁坏财物的犯罪时，要切实履行保安员的职责，立即进行处置。

4.2 对抢劫的处置：

4.2.1 迅速制止犯罪。当有人员叫喊抢劫时，应协助公安人员制止犯罪和抓获劫匪。

4.2.2 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要向目击者问清犯罪嫌疑人的人数、性别、身材、脸型、发式、衣着等明显的特征和逃走的方向，并组织发动群众进行追捕，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4.2.3 保护案发现场。如犯罪嫌疑人留有凶器，作案工具等，不要用手触摸，不要让无关群众进行现场。

4.2.4 事主或在场群众有受伤的，要立即送医院抢救，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3 对交通肇事不能熟视无睹，应紧急作出处理。

4.3.1 抢救受伤者。无论处于什么情况，抢救伤者是第一位的，如伤者生命垂危，应设法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4.3.2 保护出事现场，防止有人盗窃，哄抢肇事车辆或乘客的财物，公安人员到场后，应协助做好现场勘查工作。

附件一：

日常考核细则

- 1、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未着装人员扣 20 元。
- 2、保安人员应按时上岗、到岗到位，公园管理处采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抽查，15 分钟未按时到岗到位者扣 50 元，30 分钟未到岗者扣 100 元。
- 3、无正当理由无故缺勤，60 分钟未到岗者扣 200 元。保安人员在园区内聚众赌博或保安室有无关人员的扣 200 元。
- 4、园内发现一处垃圾广告 30 分钟未处理的扣 20 元。
- 5、园内发现一处吊挂、晒挂 30 分钟未处理的扣 20 元。
- 6、园内发现一处摊点 30 分钟未处理的扣 50 元。
- 7、园内发现一处聚众赌博行为的 30 分钟未处理扣 100 元。
- 8、园内发现不文明现象(如：在长椅上睡觉、打赤膊、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扣 20 元。
- 9、占用绿地、破坏绿地、损坏设施等未及时处理及上报的扣 200 元。
- 10、遇特殊情况不服抚河公园安排的扣 300 元。
- 11、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一般安全事故或一次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并将成交服务商纳入我处项目招标的黑名单。
- 12、以上考核内容抚河公园管理处以不定时的方式进行考核，所扣费用将在保安公司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二：

南昌市抚河公园管理处 年 月考核情况统计

责任公司：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执勤时不得看书报等刊物、收听录音机、玩手机及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9			☆ 满分为100分。每发现一名违反以上事项的队员扣分一次，每次扣3分。每月90分为合格；☆如果当月考核低于90分，每低1分在当季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2千元。
2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积极配合我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园区合法权益。	9			
3	保安队员是否能够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仪容仪态整洁。	9			
4	保安室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不能随意堆放杂物等，实行“门前三包”。	9			
5	未及时制止打架斗殴、防火、防盗、造成园区经济损失。	9			
6	园区内流动摊点不得多于3处。	9			
7	工作态度不认真、散漫、执勤中相互打闹。	9			
8	保安队伍是否对处保卫科下达的工作任务，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者	9			
9	上班时间一律不准饮酒，如发现酒后肇事，影响工作秩序的要进行处罚。	9			
10	园区绿化设施受到破坏、侵占没及时报告、制止处理。	9			
11	提供所有保安的影像考勤记录	10			
总计		100		/	
当月得分				/	
处分管领导：		保卫科：		责任公司代表：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入场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一年(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南昌市抚河公园内

3、成交服务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指派的15名保安员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4、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格的3%,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3个月)结制,按季度实际支付保安服务费,服务满一个季度后,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考核结果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后2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特殊情况除外)。

6、工作交接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日前完成所有交接的准备工作,并确保能按期履行合同。

7、保密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其它要求:由于之前签订的保安服务期限到今年6月08号结束,本次项目招标结束到跟中标供应商签订中标合同还有进场,时间上会比之前保安服务到期时间晚一个月左右,为了能衔接这一个月空档期,保证抚河公园内保安服务,本次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12个月,实际进场服务期为11个月,按11个月服务期结算服务费,另外1个月的服务费以合同中标价 $\div 12 \text{月} \div 15 \text{人} \times 11 \text{人}$,进行支付给之前的服务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
2	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 验收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

合 同 书 (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内容包括：_____。

2、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4、特别约定：第一年的服务项目原则上按照本次招标清单实施，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服务项目根据需要，依据每年度实施方案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中有的单价按照中标价执行，合同没有的单价按照实施方案确定价格乘以中标系数执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专业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课题研究、运输、维修、培训、劳力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质量标准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支付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八、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南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盖 章 或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

致：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磋商评审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本表格可 加行) ...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磋商行为，我单位对参加项目的磋商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2、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函原件现场核查。

6-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邀请函。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1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
2.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1、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 成交无效, 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6-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按照上述二项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6-9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备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适用）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

-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响应产品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